

国际海事组织

第 66 届至 70 届海上安全委员会
通过的部分决议及通函

A COLLECTION OF PARTIAL RESOLUTIONS AND
CIRCULARS ADOPTED AT 66TH TO 70TH
SESSIONS OF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国际海事组织

第 66 届至 70 届海上安全委员会
通过的部分决议及通函

A COLLECTION OF PARTIAL RESOLUTIONS AND
CIRCULARS ADOPTED AT 66TH TO 70TH
SESSIONS OF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中国船级社译

人民交通出版社

责任编辑：沈凤芳 张向东

国际海事组织
第66届至70届海上安全委员会
通过的部分决议及通函

A COLLECTION OF PARTIAL RESOLUTIONS AND
CIRCULARS ADOPTED AT 66TH TO 70TH
SESSIONS OF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中国船舶总公司第十一研究所印刷服务部印刷

开本：787×1092 $\frac{1}{16}$ 印张：19 字数：490千

2000年1月 第1版

2000年1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册 定价：75元

统一书号：15114·0384

出 版 说 明

本书汇集了国际海事组织第 66 届至 70 届海上安全委员会通过的部分决议及通函,以供主管机关、检验部门、船东、产品制造厂等有关单位使用。

上述部分决议及通函以中、英文合订本的形式出版。如对译文的理解有疑问之处,应以原文为主。

中国船级社

1999 年 12 月 13 日

目 录

海安会决议 MSC.79(70)	对 SOLAS 公约第Ⅻ章—散货船的附加安全措施规定的解释	(1)
海安会决议 MSC.80(70)	通过新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的性能标准	(2)
海安会决议 MSC.82(70)	通过对关于救生设备和装置符号的大会决议 A.760(18)的修正案	(7)
海安会决议 MSC.83(70)	通过关于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检验导则(决议 A.746(18))的修正案	(9)
海安会决议 MSC.84(70)	通过关于 1978 年 SOLAS 公约议定书、国际散装化学品船规则和国际液化气体船规则要求的检验导则(决议 A.560(14))的修正案	(11)
海安会决议 MSC.85(70)	强制性船舶报告系统	(13)
海安会决议 MSC.86(70)	通过新的和修正的航行设备性能标准	(27)
海安会决议 MSC.69(69)	通过对修正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	(41)
海安会决议 MSC.74(69)	通过新的和经修正的性能标准	(45)
海安会决议 MSC.77(69)	在 1999 年 2 月 1 日以后 SOLAS 公约船保持在 VHF 16 频道上的连续守听值班以及在非 SOLAS 公约船上安装 VHF DSC 设备	(60)
海安会决议 MSC.68(68)	通过对船载无线电通信设备性能标准的修正案	(62)
海安会决议 MSC.64(67)	通过新的和经修订的性能标准	(67)
海安会决议 MSC.53(66)	船载 GLONASS 接收机设备性能标准	(94)
海安会决议 MSC.56(66)	通过对在 406MHz 上工作的自浮式卫星无线电应急示位标(EPIRB _S)的性能标准建议案(A.810(19)决议)的修正案	(97)
海安会通函 MSC/Circ.882	406MHz 卫星无线电应急示位标(EPIRB _S)年度检测指南	(99)
海安会通函 MSC/Circ.883	海上安全与 INMARSAT 船舶地面站禁用程序	(100)
海安会通函 MSC/Circ.884	海上安全拖航导则	(101)
海安会通函 MSC/Circ.885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LSA Code)中的救生设备的示位灯的试验和批准	(112)

海安会通函 MSC/Circ.886	关于集装箱系固操作时人员安全的建议	(113)
海安会通函 MSC/Circ.887	对 SOLAS 第Ⅲ/50 条和 LSA 规则第Ⅶ/7.2 节中 “其他要害位置”的解释	(116)
海安会通函 MSC/Circ.888	防止普通货船槽型舱壁处人员的跌落	(117)
海安会通函 MSC/Circ.890	有关 ISM 规则的港口国控制临时导则的通函	(119)
海安会通函 MSC/Circ.891	船用计算机应用指南	(121)
海安会通函 MSC/Circ.893	关于危及航行安全作业的航行警告	(131)
海安会通函 MSC/Circ.895	有关客滚船直升机降落区域的建议	(132)

海安会决议 MSC.79(70)

(1998 年 12 月 11 日通过)

对 SOLAS 公约第 XII 章—散货船的附加 安全措施规定的解释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28(b)条,

注意到 1997 年召开的 SOLAS 缔约国大会通过了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关于散货船附加安全措施的新的第 XII 章,

进一步注意到 SOLAS 第 XII 章预计于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

希望确保所有的 1974 SOLAS 公约缔约国政府以一致和统一的方式实施 SOLAS 第 XII 章,认识到为此需要制定第 XII 章有关规定的指南和解释,

响应 1997 年 SOLAS 缔约国大会决议 6 和决议 8 的要求,

1 敦促有关政府:

- .1 保证 SOLAS 公约第 XII 章适用的散货船在按 SOLAS 公约第 IX 章签发的安全管理证书上,或在按 SOLAS 公约第 XII/8 条规定所要求的手册上能清楚地得到识别;
- .2 进一步保证如按 SOLAS 公约第 IX 章签发安全管理证书上的“散货船”标识属正在讨论的问题,则在签发和验证符合第 IX 章的证书时可接受 1997 年 SOLAS 公约缔约国大会决议 6 中所包含的“散货船”的解释;
- .3 保证不允许 SOLAS 公约第 XII/4.2 条适用的船舶通过变通的办法(将非水密横舱壁变成 1 个或多个水密横舱壁)使其符合 SOLAS 公约第 XII/9 条的规定;以及
- .4 SOLAS 公约第 XII/10.2 条的解释如下:

“对 1999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长为 150m 及以上的单舷侧板结构的散货船,第 3 条规定实施日期之日或之后装运的以及申报其货物密度在 1250kg/m^3 至 1780kg/m^3 范围内的任何货物,对其货物密度应经认可的试验机构验证,除非这些散货船满足了该章适用于装运密度为 1780kg/m^3 及以上的固体散装货物的所有有关要求。”;以及

2 请有关政府使所有有关各方注意到本决议的内容。

MSC.80(70)号决议

(1998年12月8日通过)

通过新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的性能标准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 28(b)条,

又忆及 A.825(19)决议,根据该决议决定由海安会代表本组织履行关于通过无线电和航行设备性能标准及其修正案的职能,

进一步忆及经 1995 年 SOLAS 大会修正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第 IV/7.5 条要求,每条客船应配备供搜救用的在航空频率 121.5MHz 和 123.1MHz 上工作的双向现场无线电通信装置,

审议了在无线电通信与搜救分委会第 3 次会议上拟订的新的性能标准,

1 通过关于便携式现场(航空)双向 VHF 无线电话装置性能标准建议案和固定式现场(航空)双向 VHF 无线电话装置性能标准建议案,其文本分别载于本决议的附件 1 和附件 2 中;

2 建议成员国政府能确保在 2001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安装在船上的用于搜救作业的现场(航空)双向 VHF 无线电话装置符合不低于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性能标准。

附 件 1

便携式现场(航空)双向 VHF 无线电话装置性能标准的建议案

1 引言

便携式现场(航空)双向 VHF 无线电话装置,除了满足无线电规则、有关的 ITU - R 建议案、ICAO 公约附件 10 的有关要求以及 A.694(17)决议的一般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性能标准。

2 一般要求

2.1 该设备应是便携式的,并能用于船舶和飞机之间的现场通信。

2.2 该设备应至少包括:

- .1 1 台包括天线和电池在内的组合发射机/接收机;
- .2 1 台包括一按即发开关在内的组合控制器;以及
- .3 1 套话筒和扬声器。

2.3 该设备应:

- .1 能由非熟练人员进行操作;
- .2 经得住自 1m 高处跌落至坚硬的平面;
- .3 体积小且重量轻;
- .4 能够在搜救作业中可能遇到的噪音环境下工作;
- .5 具有供外接话筒/耳机用的设备;以及
- .6 具备一种颜色,以明显区别于 A.809(19)决议规定的便携式设备。

2.4 除非另有说明,该设备应满足 ICAO 公约附件 10 的第 II 章第 2 部分 2.3 的要求。

3 发射等级、波段和频道

该双向无线电话应是调幅的,并能在 121.5MHz 和 123.1MHz 频率上工作。

4 控制器和指示器

- 4.1 开关键应配有一个能指示无线电话处于开机状态的可靠醒目装置。
- 4.2 接收机上应装有能用来调节音量输出的手动音量控制器。
- 4.3 频率选择应易于进行,并且频率应清晰可辨。

5 许用预热时间

该设备应在开机后 5s 之内便可工作。

6 安全防护措施

该设备不应由于天线发生断路或短路而受损。

7 发射机功率

载波功率应在 50mW 和 1.5W 之间。

8 接收机输出

8.1 声音输出应保证在搜救作业中可能遇到的噪声环境下足以被听到。

8.2 在发射状况下,接收机的输出应处于无声状态。

9 电源

9.1 电源应是组合在设备内并可由使用者更换的原电池。另外,可以提供措施以便使用外接电源工作。

9.2 原电池的容量应足以确保在工作周期为 1:9 时,能以最高额定功率工作 8h。该工作周期定义为 6s 的发射,高于静噪开启电平时 6s 的接收和低于静噪开启电平时 48s 的接收。

9.3 原电池应至少具有 2 年的贮藏寿命。

10 标签

10.1 除 A.694(17)决议的一般要求外,下列内容还应清晰地标示在设备外部:

- .1 简要的使用说明;
- .2 原电池的有效期;以及
- .3 “仅用于与飞机进行紧急通信”的文字。

附 件 2

固定式现场(航空)双向 VHF 无线电话 装置性能标准的建议案

1 引言

固定式现场(航空)双向 VHF 无线电话装置,除了满足无线电规则、有关的 ITU-R 建议案、ICAO 公约附件 10 的有关要求和 A.694(17)决议的一般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性能标准。

2 一般要求

2.1 该设备应能用于船舶和空中救助器之间的现场通信。

2.2 该设备应至少包括:

- .1 1 台发射机/接收机;
- .2 1 根可以固定在设备上或单独安装的天线;以及
- .3 1 个一按开关即可讲话的话筒和一个扬声器。

2.3 该设备应:

- .1 能由非熟练人员进行操作;
- .2 能够在搜救作业中可能遇到的噪声环境下工作;

2.4 除非另有说明,该设备应满足 ICAO 公约附件 10 的第 II 章第 2 部分 2.3 的要求。

3 发射等级、波段和频道

该双向无线电话应是调幅的,并能在 121.5MHz 和 123.1MHz 频率上工作。

4 控制器和指示器

4.1 开关键应配有一个能指示无线电话处于开机状态的可靠醒目装置。

4.2 接收机上应装有能用来调节音量输出的手动音量控制器。

4.3 频率选择应易于进行,并且频率应清晰可辨。

5 许用预热时间

该设备应在开机后 5s 之内便可工作。

6 安全防护措施

该设备不应由于天线发生断路或短路而受损。

7 发射机功率

载波功率应在 50mW 和 1.5W 之间。

8 接收机输出

8.1 声音输出应保证在搜救作业中可能遇到的噪声环境下足以被听到。

8.2 在发射状态下,接收机的输出应处于无声状态。

9 电源

9.1 该无线电装置应由船舶主电源供电。此外,它应能由另外一个电源供电工作。

9.2 作为选择,电源可以是组合在设备内并可由使用者更换的原电池。

9.3 原电池的容量应足以确保,在工作周期为 1:9 时,能以最高额定功率工作 8h。该工作周期定义为 6s 的发射,高于静噪开启电平时 6s 的接收和低于静噪开启电平时 48s 的接收。

9.4 原电池应至少具有 2 年的贮藏寿命。

10 标签

10.1 除 A.694(17)决议的一般要求外,下列内容还应清晰地标示在设备外部:

.1 简要的使用说明;

.2 “仅用于与飞机进行紧急通信”的文字;以及

.3 如适合,原电池的有效期。

海安会决议 MSC.82(70)

(1998 年 12 月 11 日通过)

通过对关于救生设备和装置符号的大会决议 A.760(18)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28(b)条,

注意到有关救生设备和装置符号的大会决议 A.760(18),要求海安会对决议保持审议,并在必要时进行修改,

承认随着新型救生设备,特别是海上撤离系统的开发,希望用统一的符号加以识别,张贴在船上适当位置,以便乘客和船员辨别,

审议了船舶设计和设备分委会在其第 41 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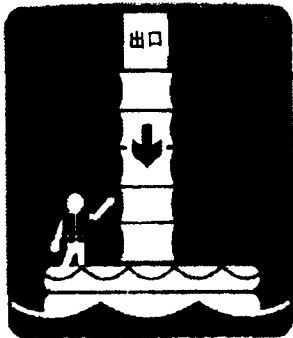
1 批准对关于救生设备和布置符号决议 A.760(18)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中;

2 请各国政府确保当按照 SOLAS 公约第Ⅲ/9 条要求应用决议 A.760(18)时,还应注意到本附件中复印的撤离滑道的符号,如适用时。

附 件

对关于救生设备和装置符号的大会决议 A.760(18)的修正

将以下一行图插入决议 A.760(18)附件 2 中表 1,“表示应急设备,集合和登乘站位置的建
议符号”内原第 6 行之后:

6'	撤离滑道	
----	------	--

海安会决议 MSC.83(70)

(199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

通过关于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检验导则 (决议 A.746(18))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28(b)条,

还忆及大会在通过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检验导则的大会决议 A.746(18)时,授权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保持对检验导则的审议,以便对其做进一步的改进,

注意到新的 SOLAS 第 II-1/3-4 条要求所有不小于 20000 载重吨的液货船都应安装应急拖带装置,其设计和建造应由主管机关根据海安会决议 MSC.35(63)通过的导则进行认可,

留心到上述导则中除了第 3.2 段中提到定期的检查和维护外,没有任何有关应急拖带装置定期检验的规定,

认识到这些装置的暴露位置和有限的使用有理由认为每年应当对其进行检验作为签发和签署货船构造安全证书或货船安全证书(如适用)的条件,

意识到由海安会决议 MSC.69(69)通过的新的 SOLAS IV/15.9 条要求,应对卫星应急无线电示位标(EPIRBs)的操作有效性的各个方面进行测试,特别注意频率稳定性、信号强度和编码,测试的间隔期应不超过 12 个月,

审议了无线电和搜救分委会第 3 次会议和船旗国履约分委会第 6 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1 通过对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检验导则(决议 A.746(18))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中;

2 请根据 A.746(18)决议进行检验的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步骤执行附于本决议之后的修正案。

附 件

关于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检验导则 (决议 A.746(18))的修正案

6 货船构造安全证书的检验导则

6.2 年度检验

- 1 在 6.2.3 段的 .12 小段后面,将句号改为分号。
- 2 原 6.2.3 段的 .12 小段之后增加新的 .13 小段如下:
“(CA).13 检查应急拖带装置(SOLAS 第 II-1/3-4 条)保证随时可用。”
- 3 原 6.2.4 段的 .1 小段由如下文字替代:
“(CA).1 (CA)6.2.3.1 和(CA)6.2.3.13 的规定。”

6.3 期间检验

- 4 原 6.3.4 段的 .1 小段由如下文字替代:
“(CIn).1(CA)6.2.3.1 和(CA)6.2.3.13 的规定。”

6.4 换新检验

- 5 原 6.4.3 段的 .1 小段由如下文字替代:
“(CR).1(CA)6.2.3.1 至 6.2.3.13 以及(CIn)6.3.3.2 至 6.3.3.4 的规定。”
- 6 原 6.4.3 段的 .1 小段之后增加新的 .2 小段如下:
“(CR).2 彻底检查应急拖带装置(SOLAS 第 II-1/3-4 条)保证随时可用。”
- 7 在 6.4.4 段的 .1 小段后面,将句号改为分号。
- 8 在原 6.4.4 段的 .1 小段之后增加新的 .2 小段如下:
“(CR).2 彻底检查应急拖带装置(SOLAS 第 II-1/3-4 条)保证随时可用。”

8 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的检验导则

8a.1 初次检验

9 原 8a.1.2 段中 .17.4 小段由如下文字替代:

“(RI).17.4 核查 EPIRB 识别号 ID 是否清晰地标注在设备外部并从发射信号中译出 EPIRB 识别码和其他信息”。

10 在原 8a.1.2 段中 .17.6 小段之后增加新的 .17.7、.17.8、.17.9 和 .17.10 小段如下:

- “(RI).17.7 在不造成向卫星发出遇险呼号的条件下,核查 406MHz 信号的频率;
(RI).17.8 如可能,在不造成启动卫星系统的情况下,核查 121.5MHz 引航信号的频率;
(RI).17.9 完成上述核查后,重新安装 EPIRB,并核查 EPIRB 没有被启动发射信号;
(RI).17.10 如适合,核查 EPIRB 业经认可的测试或维修站进行了维护。”

海安会决议 MSC.84(70)

(199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

通过关于 1978 年 SOLAS 公约议定书、国际散装 化学品船规则和国际液化气船规则要求的 检验导则(决议 A.560(14))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28(b)条,

还忆及大会在通过 1978 年 SOLAS 公约议定书、国际散装化学品船规则和国际液化气船规则要求的检验导则的决议 A.560(14)时,授权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保持对检验导则的审议,以便对其做进一步的改进,

注意到新的 SOLAS 第 II-1/3-4 条要求所有不小于 20 000 载重吨的液货船都应安装应急拖带装置,其设计和建造应由主管机关根据海安会决议 MSC.35(63)通过的导则进行认可,

留心到上述导则中除了第 3.2 段中提到定期的检查和维护外,没有任何应急拖带装置定期检验的规定,

认识到这些装置的暴露位置和有限的使用有理由认为每年应当对其进行检验作为签发和签署货船构造安全证书的条件,

审议了船旗国履约分委会第 6 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1 通过对 1978 年 SOLAS 公约议定书、国际散装化学品船规则和国际液化气船规则要求的检验导则(决议 A.560(14))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中;

2 建议在 A.560(14)决议中尚未对货船构造安全证书换新要求的检验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对应急拖带装置的彻底检查应作为任何这种检验的一部分;

3 请各国政府根据 A.560(14)决议进行有关检验和进行货船构造安全证书换新检验时,采取适当步骤执行附于本决议之后的修正案。